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王佑馨

電 話：04-37061027

電子郵件：e-342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339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53395AA0C_ATTCH1.pdf)

主旨：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寒假將屆，學校針對學生辦理課外活動，或學生參與校外營隊頻率提高，本署依教育部108年4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37226號令發布之本注意事項，提醒學校辦理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及其家長參與校外營隊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請貴府（局）督導所轄學校，就辦理學生課外活動部分應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學校辦理之學生課外活動，係指針對校內學生所辦理「非課業輔導性質」之活動。

（二）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應遵守「禁止強迫、確保安全、受益者付費及經費透明」等原則。

（三）學校於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前，應訂定計畫，其計畫內容

應包含日期、地點、行程、工作分配、活動設計、師資安排、交通方式、收退費規定、行前通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三、請貴府（局）督導所轄學校，就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部分應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學校定期宣導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與家長或師長充分討論，並參照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業者簽訂契約，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 （二）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請貴府（局）督導所轄學校應提醒學生及其家長本注意事項第8點所列契約締結及內容之相關事項，並應注意契約所定之業者應負義務及學生契約責任等事項。
- （三）請學校應提醒學生於參與營隊活動期間，檢視實際活動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契約約定相符。
- （四）請學校提醒學生於參與校外營隊活動期間，應遵守活動主辦單位之規範及約束，不得從事違法行為及活動。
- （五）請學校應輔導學生於參與校外營隊活動期間發生疾病、事故或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時，得主動尋求學校協助；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

四、檢附本注意事項1份，請督導所轄學校確實依據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